

广东省志·华侨志

(总纂稿)

广东省志·华侨志编委会编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广东省志·华侨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卢法泉

副主任：倪宏毅 黄重言

顾问：司徒戎生 杨山 廖钺

编委：卢法泉 倪宏毅 黄重言 徐善福 余以平

温广益 陈万安 吴刚 云大峰 黄德才

编辑室

主编：倪宏毅（兼）

副主编：沈清和 陈尘琳 郭建成 王云心

编辑：许华星

《广东省志·华侨志》

目 录

编前话	1
概 述	2
第一章 广东籍华侨	10
第一节 广东籍华侨的由来和变迁	10
一、古代的海外移民	10
二、鸦片战争前后的契约华工	14
三、近代的广东华侨	17
第二节 二次大战后广东籍华侨的变化	23
一、国籍的变化	23
二、政治地位的变化	26
三、经济上的变化	29
四、文化教育水平的变化	34
第三节 华侨、华人社区（唐人街）	35
一、形成和发展	35
二、著名唐人街	36
三、唐人街的特点	39
第四节 华侨、华人社团	40
一、侨团的雏型——神庙	40
二、秘密会党	41
三、宗亲会馆和业缘性行会	43
四、二战后侨团的发展和变化	46
第五节 文化教育	49
一、教育	49
二、报刊	67
三、文学	70
四、艺术	71
五、体育	73

第六节 对侨居地的贡献	74
一、经济建设方面	74
二、政治方面	88
三、文化方面	93

注释和参考资料

第二章 广东侨乡

第一节 概况	101
一、分布	101
二、形成	103
三、特点	104
四、新中国成立后的发展和变化	106
第二节 粤语系地区侨乡	108
一、形成	108
二、特点	113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发展和变化	119
第三节 潮语系地区侨乡	125
一、形成	125
二、特点	131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发展和变化	135
第四节 客家语系地区侨乡	139
一、形成	139
二、特点	143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发展和变化	148
第五节 海南语系地区侨乡	152
一、形成	152
二、特点	155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发展和变化	156

参考资料

第三章 广东的侨务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广东侨务	163
一、历代王朝对向海外移民的态度	163
二、民国时期的广东侨务	165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广东侨务	171

一、机构设置及沿革	171
二、侨务工作	174
第三节 归国华侨团体	187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侨团	187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归侨人民团体	188
第四节 侨务系统的企业单位	197
一、华侨农场	197
二、广东省中国旅行社	200
三、广东省华侨投资公司	202
四、其它侨办企业	203
第五节 侨务系统事业单位	205
一、新闻单位	205
二、学校	209
三、研究机构	215
四、其他事业单位	217

注释

第四章 广东籍华侨对祖国的贡献 220

第一节 对民主革命的贡献	220
一、辛亥革命时期	220
二、反对北洋军阀时期	231
三、抗日战争时期	236
四、解放战争时期	245
第二节 对侨乡建设的贡献	247
一、投资办企业	247
二、捐资兴办文教事业	261
三、捐资兴办其他公益事业	266

第五章 广东籍华侨人物传略 273

林道乾 (明朝, 生卒年月不详)	273
陈上川 (1626—1715)	273
郑玖 (1655—1735)	274
附: 郑天赐 (1706—1780)	274
罗芳伯 (1738—1795)	274
梁发 (1789—1855)	274
余有进 (1805—1883)	275

陈成宝 (? —1879)	275
胡亚基 (1816—1880)	275
高楚香 (1820—1882)	275
附：高晖石 (1874—1932)	275
高绳芝 (1879—1913)	275
郑景贵 (1821—1898)	276
陈旭年 (1827—1902)	276
陈启沅 (1834—1903)	276
叶亚来 (1837—1885)	277
张振勋 (1841—1916)	277
陈慈羹 (1843—1921)	278
附：陈立梅 (1880—1930)	278
陈守明 (1903—1945)	278
陆佑 (1844—1917)	278
陈宣禧 (1844—1929)	279
邓荫南 (1846—1923)	279
戴春荣 (1849—1919)	279
梅光达 (1850—1903)	280
张煜南 (1851—1911)	280
附：张鸿南 (1861—1921)	280
郑智勇 (1851—1935)	280
孙眉 (1854—1915)	281
姚德胜 (1859—1915)	281
丘燮亭 (1859—1930)	282
冯平山 (1860—1931)	282
王绍经 (1860—1933)	282
何麟书 (1861—1933)	282
宋嘉树 (1863—1918)	283
郭琰 (1863—1927)	283
黄三德 (1864—1946)	283
刘峻周 (1867—?)	284
附：刘泽荣 (1888—1970)	284
林连登 (1867—1963)	284
伍盘照 (1868—1931)	284
司徒美堂 (1868—1955)	285
李铁夫 (1869—1952)	286
张永福 (1871—1958)	286
谢逸桥 (1873—1926)	286
附：谢良牧 (1884—1931)	286
廖正兴 (1874—1931)	287

徐宗汉 (1876—1944)	287
李季濂 (1877—1936)	288
附：李孝式 (1900—1988)	288
彭泽民 (1877—1956)	288
詹采脚 (1878—1936)	289
林义顺 (1879—1936)	289
蚁光炎 (1879—1939)	289
伍佐南 (1879—1939)	290
梁密庵 (1880—1941)	290
李桂和 (1880—1935)	291
李伟南 (1880—1964)	291
杨缵文 (1881—1964)	291
冯如 (1883—1912)	291
卢信 (1885—1933)	292
陈瑞祺 (1885—1950)	292
张珠 (1885—1954)	293
官文森 (1886—1957)	293
谢枢泗 (1886—1972)	294
张鉴初 (1887—1965)	294
林伯岐 (1889—1968)	294
郑振秀 (1890—1948)	295
杨仙逸 (1891—1923)	295
戴子良 (1861—1951)	295
陈振敬 (1892—1972)	296
刘光福 (1893—1983)	296
关崇涧 (1894—1963)	296
何友遯 (1894—1965)	297
张兰臣 (1895—1961)	297
谢易初 (1896—1973)	297
吴慎机 (1896—1983)	298
马立群 (1897—1964)	298
刘宜应 (1897—1971)	298
丘元荣 (1897—1978)	299
黄树芬 (1898—1979)	299
刘家祺 (1898—1981)	299
黄宗霭 (1899—1976)	300
陈景川 (1900—1947)	300
余子亮 (1900—1974)	300
司徒赞 (1900—1978)	301
邓军凯 (1901—1954)	301

刘耀曾 (1901—1882)	301
钟惠澜 (1901—1987)	302
司徒乔 (1902—1958)	302
陈序经 (1903—1967)	303
方君壮 (1904—1980)	303
黄开吉 (1904—1986)	304
宋中铨 (1905—1962)	304
余连庆 (1906—1986)	304
黄声 (1908—1966)	304
李其雄 (1908—1984)	305
黄作明 (1908—1987)	305
苏君谦 (1910—1975)	305
邱及 (1910—1985)	306
朱曼平 (1910—1985)	306
钟庆发 (1910—1986)	307
陈弼巨 (1910—1988)	307
黄洁 (1911—1966)	308
黄绰卿 (1911—1972)	308
李霞卿 (1912—1940)	308
罗理实 (1912—1973)	309
吴桓兴 (1912—1986)	309
云竹亭 (?)	310
陈顺和 (缺材料)	310

第六章 大事记 337

后记	337
----------	-----

编前话

广东华侨众多，足迹遍天下，他们勤劳勇敢，艰苦卓绝，对所在国的发展和祖国家乡均作出巨大贡献。他们的历史，是中华民族历史的一部分，他们的业绩，是我们民族的光荣。但历史上长期以来，华侨备受摒弃和凌辱，被目为“海外孤儿”，史志更无正确评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对华侨采取保护和照顾特点的政策，但由于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执行侨务政策受“左”的影响较大，人们对华侨问题仍没有正确的认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认真贯彻一系列侨务政策，特别是广东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广东华侨众多和侨乡优势的特点才逐步显示出来，人们也逐步扭转了对“海外关系”的误解，严冬过后，预兆着侨乡春天的到来。

盛世修志。为了存史资政，弘扬先侨功业，激励来兹，广东省志编委会决定在编修广东省志中分列华侨志，以突出广东的特点，并指定由省侨务办公室、省侨联牵头，暨大华侨研究所，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华师大和省华侨农场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参与编修《广东省志·华侨志》，于1986年成立广东省华侨志编纂委员会，下设省华侨志编辑室。经过五年时间，各章节先后数易其稿，最后总汇成册。现在尚属初稿，粗漏难免，有待送请各方专家和侨界学者、领导评议修改后，再上报送审。

编修广东省华侨志是一项新的尝试和系统工程，我们缺乏经验，也无前例可循，为尊重历史的延续性和现状的复杂性，对某些史实的记述和统计资料，华侨与外籍华人难以截然分开，因此也含有华人在内。港澳同胞中不少具有归侨、侨眷等多种身份，他们对祖国的捐输，也有突出贡献，本志中有关投资捐献祖国家乡的章节，也含有港澳同胞的部分。

本志根据省方志办公室的规定，编修时上限不拘，下限原则上定至1987年，个别人物传志延至1988年。

本志部份资料来源于国家和广东省档案馆有关侨务档案资料，以及省、市、县各有关侨务部门提供的档案总结、文件、调查报告，统计报表，以及省统计局的统计数字，本志各章节中有关上述资料不再注明出处。

概 述

广东位于祖国的南端，邻近印度支那半岛和南洋群岛，自古就是中国海上贸易和移民出洋最早、最多的省份。华侨众多，对祖国和侨乡有过重大贡献，成为广东一大特点和优势。

华侨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称谓起于 19 世纪末。这之前，人们把中国的海外移民称为“唐人”、“北人”、“中国贾人”或“华人流寓者”等。1909 年清朝政府颁布的《国籍条例》中规定，“生而父为中国人者”，“不论是否生于中国，均属中国国籍”。1929 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国籍法，沿袭了上述原则。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把散居世界各地的中国血统移民统称为华侨。由于华侨所在国多采用出生地主义，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国籍法，导致许多华侨具有双重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后，主张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华侨双重国籍问题。1955 年 4 月，周恩来总理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会议上宣布：中国不主张双重国籍。1980 年 9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3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已经取得所在国国籍的中国血统外国籍人，称为外籍华人，或简称华人。对于外籍华人同其世居中国的亲属的正常联系，以及委托其亲属管理经营的产业，中国政府仍按侨务政策予以保护和照顾。由于华侨、华人有其发生、发展和转化的历史过程，编纂《华侨志》也难以截然分开记述。

广东人民移居海外，见于史料记载的，大体始于晚唐或宋初。早期移民多因通商贸易滞留当地，主要聚居在交通、贸易比较发达的东南亚各地港口。囿于交通条件和历代王朝的禁令，他们大都与当地民族通婚、融合，同祖籍故土甚少联系。宋朱或《萍洲可谈》记载：“北人过海外，是岁不还者，谓之住蕃。”唐宋年间便已出现因等季风返航而流寓当地的“行商”，也有“十年不归”定居当地的“住商”。元明时，沿海商品经济比较发达，为对外贸易提供了方便条件。明隆庆、崇祯年间〔约 16 世纪后半期〕，海禁放宽，海上贸易大规模发展，出海商人“十倍于昔”。1747 年〔乾隆十二年〕，清朝政府准许商人领照到暹罗采购大米和木材。澄海县樟林港自 18 世纪后半期到 19 世纪前半期约 100 年间，曾经成为粤东地区对外贸易的中心。当时有许多人随商船前往暹罗，“回棹者不过十之五六”，有部分人留居当地。此外，也有因避战乱而移居海外的，如唐末黄巢起义军进攻广州时，就有不少居民随阿拉伯商船避居于今印尼巨港一带；南宋末年，广东崖山一战，宋军覆没，“幸存的诸文武臣流离海外，或仕占城，或婿交趾，或别留远国”。十六七世纪，一些被封建王朝目为“海寇”的海上武装势力受到追剿，国内不能立足时，也“往往出洋，走入东南亚国家”。

广东人民大批移居海外，是在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近代海外移民，主要是为了谋生。鸦片战争把闭关自守的中国门户打开，广东沿海许多破产农民、城市贫民、手工业者和小商贩，被迫离乡别井到海外谋求生路，大致有两种形式：一种属自由移民，多为亲邻戚友串引挈带，也有只身铤而走险的。他们大都受到海外华侨汇款贍家或在祖籍建家立业所影响而出洋谋生的。温仲和总纂的光绪《嘉应州志》记载：“自海禁大开，民之趋南洋者如鹜。”1934 年重修的《恩平县志》记载：“邑人向业耕稼，远出逐利者少。光

绪而后，闻邻邑经商海外者，满载而归，心焉向往，乃不惜抛弃父母、妻儿远渡重洋，近则南洋，远则至欧美。”《新加坡潮安刘陇同乡会简史》记载：“19世纪末叶迄本世纪初，刘陇乡人在新加坡之事业颇见兴盛，于是乡人南渡更与日俱增。”一种称为“契约移民”。西方殖民者为了开发殖民地和本国资源，从广东沿海地区掳掠拐贩了大批所谓“契约华工”〔俗称“卖猪仔”〕出去。鸦片战争后，清朝政府屈服于西方殖民者的压力，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让西方殖民者以香港、澳门为基地，在广东沿海城市〔汕头、海口等地〕设立招工馆所〔俗称“猪仔馆”〕，公开招募“契约华工”。大量为谋求生计的贫苦人民被拐卖到海外，成为失去人身自由的苦力，过着非人的生活。中有“赊欠单工”的华工，靠借支旅费远航渡海谋生，到达目的地后，以服役方式抵债，同样没有人身自由。“猪仔”的出国史，是一部充满血泪、受尽凌辱的苦难史。这种惨无人道的“苦力贸易”，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和世界舆论的谴责，到20世纪初才基本结束。据史学工作者的粗略统计，自1801年至1925年出国的契约华工约300万人，其中由广东各口岸出去的约占七成。此外，太平天国、戊戌政变、辛亥革命多次起义，以及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等革命运动失败，都有不少人流亡海外。

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压顶、民不聊生的年代，广东人民大批出洋谋生的浪潮一直延续到1949年建国前夕。据估计，此时散居世界各地的广东籍华侨已有近千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日益改善，加上帝国主义国家对我国采取政治上包围孤立、经济上封锁的政策，许多国家还先后限制或禁止中国移民入境，因而基本上扭转了长期以来广东大批劳动人民出洋谋生的历史。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许多华侨为谋求长期生存和发展，自愿加入或根据当地法律取得所在国国籍，成为外籍华人。据到本世纪80年代的估计，已经参加所在国国籍的华人，约占原华侨总数的百分之八九十。东南亚地区的华侨、华人〔多为有产者和有专长的年轻人〕，为了拓展实业，或留学后就业等原因，出现了再移民现象，主要流向北美、西欧和大洋洲一些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1978年以后，印度支那三国被越南当局驱赶的华侨、华人〔含华裔〕数达百万，也大都被迫再移民到西欧、北美和大洋洲。随着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侨乡人民或由于价值观念的变化，或出于继承财产、亲属团聚、婚姻关系和出国留学等原因，移民海外人数逐年有所增加。仅据江门市辖属各县统计，1979年至1987年批准出国七八万人，年平均近万人移居国外。据80年代的资料显示：世界华侨、华人增长率最高的是美国、加拿大、法国、英国和澳大利亚。一般估计，当代世界各地的华侨、华人共约3000万，其中祖籍广东的约2000万。广东华侨、华人大部分聚居东南亚地区，次为北美。按方言分，祖籍潮汕地区的潮州人，大部分聚居在泰国、印支三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梅县、惠阳地区的客家人，大部分聚居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新加坡；粤语系地区的广府人，多聚居在北美和大洋洲，尤以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为多，在东南亚地区的也不少；海南人则大部分聚居在泰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

华侨在海外具有很强的适应性。他们凭着聪明才智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克勤克俭，创立家业。其劳动所得除汇回“唐山”贍家外，许多人仅够本人的生活所需。少数经营得法的小商或自耕农，积累了一些资本，或垦殖大片土地，逐渐成为富商、富农，或依附于当地政府的中介商和小官吏，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商业、服务业、手工业、建筑业、

采矿、渔业以及种植蔬菜和其它经济作物等，是东南亚地区广东籍华侨经营的传统经济行业。美洲、大洋洲地区的广东籍华侨，早期主要在采矿、筑路、垦荒和农业中充当劳工；20世纪初，多经营餐馆、洗衣馆、小杂货铺及为人佣工。随着二战后国际形势的变化，尤其在60年代以后，台湾、香港和东南亚各地经济发展，形成有利的投资环境，各地华侨、华人在资金与技术上的跨国、跨地区交流，促进了华侨、华人经济迅速发展。传统商业尤其是以小商贩为主体的经济结构，逐渐转向并发展成为以工、商、农、金融、房地产、海运和旅游服务等多产业并举的新的经济结构，且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中获得较大的发展，出现了若干拥有巨额资本、跨国规模、现代设备的产业和金融资本，成为所在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积极力量。另一方面，也有许多原来从事小商贩和手工业的华侨、华人被迫改行，相继进入生产工人和雇员的行列。由于华侨、华人素质的提高，许多人特别是新一代华裔逐渐掌握了专门知识和科学技术，担任了教授、工程师、建筑师、会计师、律师和医生等职务。据80年代初的资料记载：在美国的华侨、华人人数虽只占美国人口总数的千分之几，但他们中的知识分子人数已达到10多万人，其中有3万人被认为是美国第一流的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占美国第一流人才总数1/4。

华侨出国后，往往流向或聚居在同一地区，保持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和民间习俗。华侨聚居的地区，一般被称为唐人街或华埠。早期华侨被封建王朝视为“莠民”，遭到摒弃；鸦片战争以后，仍然形同“海外孤儿”。他们只能靠自身团结，共图生存和发展。随着华侨社会的发展，一种以血缘、地缘、业缘关系为基础，以团结互助和举办公益、福利和文教事业为宗旨的华侨社团，逐渐发展起来。血缘性宗亲社团，是同宗姓氏的组织。地缘性的帮派会馆，最初是明末清初流亡海外的“反清复明”秘密会党，以“公司”名义出现的帮会组织，逐渐发展成为按祖籍县、州、府、省属组成的同乡会馆。业缘性组织是同行业职业上共同协作的同行业组织。此外，还有文教、体育和慈善团体等。二战后，尤其在百分之八九十的华侨已经取得当地国籍的情况下，华侨、华人社团从形式到职能都发生了变化，社团之间的联系也更加广泛和密切，如美国华人福利团体组织了全美华人福利总会，荷兰华人组织了全荷华人社团联合会等。像世界客属恳亲会、国际潮团联谊会等国际性组织和活动也日见增多。这些国际性组织，以“敦睦乡谊，发展贸易，弘扬乡邦传统文化”为宗旨，希望在世界日新月异的潮流中，增强自身团结，扩大联系面，以求在地区、国家乃至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适应跨国、跨地区规模的经济形势发展需要，互通商业信息，促进经贸联系，已成为众多社团成员的共识和愿望。在传播中华文化的基础上，不少社团开始重视与当地其他族群的交流，争取华侨、华人在当地的政治地位和权益，并促进华人融入当地主流社会，从而出现了全美华人政治促进会、美京广东同乡会、华裔融入法国促进会等一类的组织。有些国家或地区的华人还专门成立中华文化中心，以弘扬民族文化。在美国，还有“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海峡两岸交流会”等组织，开展促进中国统一的各项活动。

随着华侨社会发展、侨团建立，华侨教育也随之兴起。较早兴办的是中国传统学塾，相继出现书室、义学。1849年，由新加坡华侨余有进〔澄海县人〕等创办的崇文阁，是马来亚第一间有史可查的华侨学塾。19世纪末，“国内维新之声四起，咸以设立学堂为当务之急，海外侨胞亦起响应”，各地华侨“相率兴学校以图祖国文化之保存”。1897年，日本华侨冯镜如〔南海县人〕等在横滨倡办的中西学校〔后改名大同学校〕，成为华侨开创近代学校的先河。被清廷任命为檳榔嶼领事兼南洋学务大臣的荷印华侨张弼士〔大埔县

人），1904年也在槟城捐资倡办第一间近代华文学校——中华学堂。此后，现代华文学校在世界五大洲的华侨聚居地纷纷设立，蔚为风气。二战后，华侨兴办的教育事业曾一度获得较大发展；到50年代中期以后，在东南亚地区发生了急剧变化。根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教育法令，华侨教育大都被纳进当地民族教育事业的轨道，成为当地民族文化教育的组成部分。华文在一些国家或地区，有的受到限制、排斥或取缔，有的只作为课余补习，也有推行双语教育的。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随着华侨、华人移民的增多，新华埠的华文学校方兴未艾，出现了学习中华传统文化的热潮。

海外华文报业的产生始于近代。1815年由梁发〔高明县人〕在马来亚马六甲创办的华文杂志《察世俗每月统记传》，是世界上第一份华文月刊。1881年在新加坡创办的《叻报》，则是由华侨创办的第一份正规华文日报。辛亥革命前夕，海外华文报纸激增，思想活跃。1923年在新加坡创办的《南洋商报》，设备较好，人才众多，很快发展成为东南亚第一华文大报。二战后，尽管海外许多华文报纸日趋商业化，但传播中华文化，报道故国家乡的信息，增进与所在国人民的团结和友好，仍为主流。华文报刊经历过百余年的演变，随形势发展不断进行改革。东南亚地区华文报刊大都转由华人主办，为当地社会服务。在欧、美地区的华文报刊，则认为来自五湖四海的华人都是同根生的炎黄子孙，仍然要使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与优良美德能更发扬光大。有的还辟《海峡两岸》专栏，反映炎黄子孙盼望祖籍国早日统一的呼声。

华侨定居国外，凭自己的勤劳智慧，披荆斩棘，胼手胝足，艰苦创业。华侨聚居较早的东南亚地区，他们在开荒、采矿、种植经济作物，参加城市、港湾、交通建设，经营工商农渔各业，引进当时中国比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传播中华文化，为促进当地经济、文化发展，作出过积极贡献，被载入史册。如1679年陈上川〔吴川县人〕等开发越南南部嘉定、边和、美萩，1708年郑玖〔海康县人〕开发越南南部河仙，1777年罗芳伯〔梅县人〕开发加里曼丹东万律，以及1862—1873年叶亚来〔惠阳县人〕三次重建马来亚吉隆坡等。侨居地一些港口、城镇、街道、市场，还以建功立业的华侨命名，如马来亚怡保有以华侨姚德胜〔平远县人〕命名的街道和市场，新加坡有以华侨陆佑〔鹤山县人〕命名的陆佑街。原新加坡莱佛士博物馆门前竖立的华人铜像，金字碑文写着：“华人素以坚忍耐劳著称，新加坡、槟榔屿、马六甲三府暨马来所属今日之繁荣，得之华人能力贡献者，良非浅鲜。”19世纪60年代和80年代，一条横贯美国大陆的中太平洋铁路和一条横贯加拿大全境的太平洋铁路，在修筑过程中，华工都承担了最艰苦的工程，许多人为此献出生命。1964年美国内华达州在纪念建州100周年时，宣布10月24日为向华人先驱致敬日，并竖碑纪念，中文碑文是：“华人先驱，功彰绩伟。开矿筑路，青史名垂。”加拿大第一任首相麦克唐纳在国会赞扬华人说：“如无华人的伟大努力，太平洋铁路无法如期完成，对加西之资源也无法予以开发。”在所在国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和抗击外来侵略方面，华侨也同当地人民并肩战斗，立下了不朽功勋。为纪念1868年华侨参加古巴反抗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古巴人民于1931年在哈瓦那广场竖碑：“在古巴的独立战争中，中国人没有一个是逃兵，没有一个是叛徒。”

华侨单身出洋谋生，在海外辛勤劳动积了点钱，需要汇款贍家；稍有余裕的则带着“衣锦还乡”的传统观念，汇款或回籍买田造屋，修葺祖宗庐墓。为的是藩衍后代，光宗耀祖，并为日后“叶落归根”的依托。华侨生活在海外，寄人篱下，备受凌辱，故心系祖国，渴望祖国富强。建国前，华侨为了谋求祖国的民主政治和繁荣富强，有的不惜倾

家荡产，甚至献出宝贵的生命。他们对祖国的革命和各项进步事业，对繁荣侨乡经济、发展文化教育、振兴民族工业等方面，都作出过积极的贡献。

在民主革命时期，华侨成为辛亥革命的重要支柱。孙中山于 1894 年在美国檀香山创立兴中会，成员中华侨占 78%，祖籍十之九是广东的。10 次武装起义，都有许多华侨参加，且成为其中的先锋和骨干。“三·二九”广州起义牺牲的 72 位烈士（后考证实为 86 位烈士）中，就有 31 位华侨志士，其中祖籍广东的 29 人。据初步统计，整个辛亥革命期间，海外华侨提供的各种革命活动经费，约达七八百万元。美国华侨致公堂领导人司徒美堂（开平县人）毅然倡议典押 4 所洪门大楼，将所得款项资助“三·二九”广州起义。孙中山曾誉华侨为“革命之母”。民国建立后，在讨袁斗争和北伐战争时期，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祖籍广东的华侨，在舆论、人力、财力和物力上，也都给予了大力支持。

鸦片战争后，随着对外交往增多，清朝政府逐渐改变了对华侨的资金和人才“不屑一顾”的偏见，认识到“海外经商的华侨不可小视”，“要设法招徕”，“以振兴商务”。还制定了对捐款、投资的华侨授予官衔、给予奖励的章程。海禁逐渐松弛，允许中国公民自由出入国境。1893 年（光绪十九年）正式解除海禁。于是，原被清朝政府视为“化外”、“天朝弃民”的华侨，同侨乡的联系比较方便了，汇款贍家、回籍探亲和买田造屋治生置业的逐渐增多。随着侨汇的增长，侨眷消费相应增加，首先刺激了侨乡商业经济的发展，以侨眷为主顾的汇兑庄、金银饰品、布匹百货、建筑材料、饮食服务业等迅速兴旺发达起来。到 19 世纪后半期，一个以墟镇为中心的侨乡社会逐渐形成。清朝政府的宽松政策，逐步调动了华侨回国投资的积极性。中华民国成立后，一批支援辛亥革命在事业上有所建树的华侨，怀着振兴民族工业的爱国热情，纷纷回国创办实业。侨资的挹注，加快了侨乡经济建设的步伐。据 1959 年的调查：自 1862 年至 1949 年的 80 多年间，华侨在广东各地侨乡兴办的企业达 2.12 万多家，投资金额共 3.86 亿元（按战前 1 银元等于 1959 年人民币 2.54 元计算。见第×页有关注释。）。大都投资在房地产、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金融和工矿业等方面，主要分布在广州、汕头、江门、海口、梅城、台城、三埠和石岐等地。这些市镇后来都发展成为全省或各地侨乡社会的中心城市。陈济棠主粤时，利用 1930 年前后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华侨资金谋求出路的机遇，积极引进侨资和先进技术设备，加快了广东的经济建设和市政建设。例如，鸦片战争后发展起来的汕头市，新楼房、店宇、新辟马路大部分是在这一时期由华侨独资或集资兴建的。仅泰国华侨陈慈黄（澄海县人）就独资在汕头市兴建楼房店宇 400 多座。1927 年至 1933 年，成为建国前华侨投资广东侨乡的全盛时期。

由于华侨生活在海外，接触当代资本主义比较先进的生产方式和工艺技术，有资金，信息灵。他们在国内的投资，不仅促进了民族工业的发展，也往往成为民族工业的开路先锋或开拓者。如 1872 年，安南华侨陈启沅（南海县人）创办了第一家民族资本的机器缫丝厂；1879 年，日本华侨卫省轩（肇庆市人）创办第一家民族资本的火柴厂；1890 年，美国华侨黄秉常（台山县人）创办第一家民族资本的电灯公司；1904 年，荷印华侨张榕轩、张耀轩兄弟（梅县人）创建中国第一条纯商办的潮汕铁路；1906 年，马来亚华侨何麟书（琼海县人）在海南创办第一家橡胶公司等。还有，张弼士于 1892 年在山东创办远东最大的张裕酿酒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近代化的大型综合企业。

为了改善侨乡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和交通运输等条件，华侨还积极捐资兴办各类

社会公益事业，诸如兴办学校、设立医院、开办赈灾恤难的慈善机构，以及修桥铺路、建风雨亭等成为历史传统。到1949年建国前夕，由华侨独资或集资捐办的中小学校，已遍布全省主要侨乡。有的地方还设立民众图书馆、民教馆、阅报书社，出版报纸、乡刊族刊，以传播新文化新思想，沟通海内外联系。体育运动也得以开展和普及，重点侨乡梅县、台山县还享有文化之乡、足球、排球之乡的美誉。美国华侨谭道兴在开平捐办的协和医舍，四乡民众就医施药全部免费。1864年韩江洪水溃堤，新加坡华侨吴庆逢（潮安县人）“尽罄其产以行赈”。1918年潮州大地震，泰国华侨郑智勇（潮安县人）共捐献38万两白银，修复韩江南北两堤。在梅县，横跨梅江的梅江、梅东、锦江三座大桥，也主要是华侨集资捐建的。1893年《新宁县志》记载：“近年颇藉外洋之资，宣讲堂、育婴堂、赠医院、方便所，义庄诸善举所在多有。”1948年饶宗颐主编的《潮州志》也说：“都市大企业及公益交通事业各建设多由华侨投资而成。内地乡村所有新祠夏屋，有十之八九系出侨资盖建。且潮州每年入超甚大，所以能繁荣而不衰者，无非赖批款之挹注。”

建国前的侨乡社会，大致形成了如下一些特殊情况：华侨同侨乡联系密切，内外往来频繁；市场繁荣，但生产不足，出现外购内销、以消费为主的畸型社会现象；赡家侨汇成为侨眷的主要或部分生活来源，侨汇正常与否，对侨眷生活影响很大。水客和侨批业为华侨、侨眷传递信息、沟通汇路等方面起积极作用；侨汇、侨资促进和加快了侨乡经济和民族工业的发展；水陆交通运输发展较快，促进了内外物资交流；随处可见新房大屋，有的中西合璧，有的鳞次栉比，量多质好，十分显眼；文化教育事业比较发达，接受现代文明影响较早。

海禁开放后，清朝政府为了保护华侨回国经商不受讹诈、欺压，1900年曾在广州设立保商局，但数年后即被华侨称为“勒捐局”。民国时期，孙中山对侨务工作比较重视，曾在广州设立侨务局，颁布过一些法规、条例，但因政局不稳，未能实行。华侨在国内创办的企业，同国内其它民族工业一样，外受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扼杀和抑制，内受官僚资本的挤迫，“复有蠹吏劣绅朋比讹诈”，既没有良好的投资环境，合法权益也得不到保障。因此，广东华侨众多、毗邻港澳的优势得不到发挥，到建国前夕，绝大部分侨办企业趋于破产或奄奄一息。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广大华侨欢呼“海外孤儿有了娘”。许多华侨，尤其是华侨青年，带着报效祖国的赤子心情，放弃海外较优裕和温馨的家庭生活，冲破各种阻力，毅然回国参加工作或升学深造，为新中国建设事业作贡献。一时华侨回国的热潮代替了昔日一浪高过一浪的移民出国潮。

中国共产党一贯关心华侨重视华侨问题。1945年4月，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就在《论联合政府》中提出了“要求保护华侨利益，扶助回国的华侨”的主张。建国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建国后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都明文规定要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正当和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按照国家“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总方针，制定了“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侨务政策基本原则。华侨和归侨、侨眷同全国人民一样，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同时根据华侨生活在海外的特点，予以适当照顾。例如，在社会变革过程中，历次政治运动中，都采取了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正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或法规。土地改革时期颁布了《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对归侨、难侨采取“按籍

安置，主要面向农村，有技能的量才录用”的方针，接待安置成批难侨，则实行“以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的方针，大部分集中安置在国家创办的华侨农场和农垦农场，使他们各有所归，各得其所。对回国升学的华侨学生，采取“集中接待，分散入学”和“同等成绩，优先录取”的原则，并在广州、汕头等地设立华侨学生补习学校；对侨汇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颁发了《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对华侨回国投资也实行了优惠政策。同全国人民一样，广大侨眷、归侨翻身解放、当家作主，提高了政治地位。侨乡经过民主改革、清匪反霸，横行乡曲的豪绅恶霸受到惩罚，长期为害侨乡的土匪被肃清，妓院、赌馆、烟窟等旧社会的污泥浊水一扫而光。侨眷、归侨有了安定的生活环境。经过土地改革，无地、少地的侨户分到了土地，广大侨眷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和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逐渐改变了过去主要依靠侨汇生活的习惯。许多爱国华侨怀着参加新中国建设的愿望，携资回国，在侨乡创办了一批中小型企业，捐资兴办了许多文教公益事业。随着社会变革和生产发展，侨乡人民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消费型侨乡逐渐改造成为自力更生的生产型侨乡。但这一时期有一股“左”的思潮干扰，各项侨务政策得不到切实贯彻，历次政治运动中，华侨和归侨、侨眷的正当和合法权益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例如，土改时，没有切实执行政务院的有关规定，发生了看侨汇提高侨户阶级成分，追余粮追到海外，错误地没收华侨房屋等偏差。尤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把华侨和归侨、侨眷正常的“海外关系”视为“反动的社会基础”，导致归侨、侨眷中发生了大批冤假错案，全省涉及1.4万多人。侨户的合法权益遭到严重破坏和损害，华侨爱国爱乡热情也受到极大挫伤。实践证明：对华侨和华侨问题没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理解，或者偏离了正确的侨务政策基本原则，就会给国家和民族带来损害。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出现了有利恢复发展侨务工作的新形势。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全面拨乱反正。在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海外关系”制造的谬论时，邓小平明确指出“海外关系是个好东西”。廖承志也发表文章批判歧视“海外关系”的祸害。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肯定建国以来各项侨务政策是正确的，侨务工作成绩是主要的，并重申了“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侨务政策基本原则。各级侨务机构、侨联组织也得到充实和发展。通过拨乱反正和落实政策，被搞乱的是非澄清了，归侨、侨眷中的冤假错案获得平反昭雪；历次政治运动中遗留下来的华侨房屋、成份等问题也逐步得到解决。各项侨务政策的肯定和落实，消除了广大归侨、侨眷的疑虑，促进了安定团结，重新焕发了他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情；海外侨胞的心也顺了，华侨爱国爱乡的热情得到了进一步发扬。

本世纪60年代以后，大多数华侨已转化为外籍华人，并逐渐融入当地主流社会。他们原在中国的部分眷属通过合法移民得以出国团聚，昔日家人分居两地的状况有所改变，“叶落归根”的传统观念正为“落地生根”的新观念所代替。但基于故土亲情，他们同祖籍仍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正如周恩来在1956年说的，已加入外国籍的华人，“好比嫁出去的女儿，与中国人民是亲戚关系”。许多华人也认为“血浓于水”，他们对祖籍国仍一往情深。因此，众多的海外华人仍然关心着祖籍国的社会进步和繁荣富强。

在国家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1979年7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广东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并决定在深圳、珠海和汕头试办经济特区，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前哨阵地。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

发展，投资环境的逐步改善，广东华侨众多、毗邻港澳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广东侨乡的经济建设跨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新形势下，各级侨务部门和侨联组织明确把侨务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轨道，积极开展对外联系，进行文化艺术交流和经贸、旅游等活动，邀请华侨、华人专家、学者为广东特区和侨乡建设献计献策，并大量引进外资、设备和技术，为开辟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了条件。从1978年至1987年，广东全省实际利用外资55.7亿多美元，其中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的资金占百分之八九十。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广东侨乡特别是处在珠江三角洲腹地及其边缘地区的侨乡，优势十分明显。这些地方信息灵，通过引进先进技术、新工艺和管理方法，在化纤、纺织和家用电器等行业中建起了一批大中型现代化的骨干企业。中山、南海、番禺、顺德、新会、东莞等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侨乡，经济建设面貌大为改观，已跻身于全国最富裕地区的行列。许多侨户还在其海外或港澳地区亲人的支持下，把侨汇、侨资用在发展生产上。到1987年，全省侨户创办的个体、集体企业已达4万多家，资金总额在10亿元以上，引进各种设备1.5万多台套，解决50多万人的劳动就业问题。侨户企业遍及全省，已成为广东乡镇企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1978年至1987年，祖籍广东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款物总值23亿多元。新建、扩建中小学7000多间，资助办起了汕头、五邑、嘉应、深圳和海南5所大学。重点侨乡台山县还有计划、分层次地建成县区乡三级文化网点。

随着侨乡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原有的侨乡中心城市，如汕头、海口、梅城、江门、台城、三埠、石岐等，正在有计划地扩建和改建，城区成倍扩大；许多侨乡墟镇建设日新月异，有的迅速发展成为新的经济文化中心。侨乡社会出现了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华侨、华人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今后还会不断有中国公民移居国外，这是正常的。这种状况决定了侨务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华侨绝大部分是劳动人民，华侨资产阶级绝大多数也是爱国的。必须保护和发扬侨胞爱祖国爱故乡的传统，促进华侨团结互助、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和长期生存发展，为祖国和所在国的繁荣作出贡献。华人虽不同于华侨，但仍然同祖籍国人民有亲戚关系，应当增进这种亲戚情谊，并鼓励他们为所在国的发展，促进所在国同中国的友好关系、文化交流和经济合作作出贡献。历史证明：任何时期，切实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正当和合法权益，就使海内外赤子归心，侨乡兴旺；反之则内外离心，侨乡衰落。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新的历史时期，广东华侨众多、毗邻港澳的优势，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新侨乡的进程中，必将发挥越来越显著的作用；华侨、归侨和侨眷必将同全国人民一道，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的大业，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